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保理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保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惟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